

陈峻菁 著

汉艳

汉光武

阴丽华

仕宦当作执金吾
娶妻当娶阴丽华

汉光武帝刘秀



湖南文艺出版社

陈峻菁 著

汉艳

汉光武 阴丽华



湖南文艺出版社

汉光武与阴丽华

陈峻菁 著

责任编辑:罗尉宜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长沙市富洲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220,000 印数: 1-5,000

ISBN7-5404-2567-9

I·1875 定价: 14.5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留取深情照汗青

也许因为是女性的缘故，读史的时候，常常希望，可以在“王道事业”、“立功立德立言”之外，遇见一些荡气回肠的爱情。虽然这些琐屑微渺之事不配入史家正言，虽然没有政治作用的女人在史官眼里永远可以被忽略不计，虽然在我们之前的亿万女子因为没有受过教育，因为生来懂得服从和忽视自己，因为永远只能在相夫教子的生涯中讨生活，而显不出什么女性的个性和魅力，但毕竟，还是有些令人泪下的故事，被简略地记在了汗青的边角处。

二十世纪以前，大概只有基督教国家是一夫一妻制的，他们国中再荒淫的王，也不过多拥有几个身份显赫的情妇罢了，而庞大惊人的后宫，向来只是东方有。在古中国，士大夫们一致认为：女人，是种值得豢养的宠物，婚姻，不过是标明所有权的一种制度。中国人娶妾，是讲好了价钱，再用一顶小轿从大宅的边门抬入，而且多由正妻和管家来操办，至于娶妻呢，无非形式隆重一些，聘金也是例牌要有的，倘有大户人家肯免费嫁女儿给贫寒书生，便有人来为他写传奇和故事了。

在这种买卖婚姻的前提下，女人的确是有价格的，难怪我会在旧时名士的文章里读到这样的意见：平常农夫，在丰年多收了数石米，便可纳妾，以表明自己的富裕。在他们看来，纳妾和买地、买牛马是一样的。流风至今，便是包二奶在中国的盛行。许多地方，甚至是与国际接轨的大都市，也保留着中国男子一百年

前的爱好，稍稍能迈进小康的行列，他们便以包养情妇来互相矜夸卖弄了。即使我住的这么一个江南小城，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也不少，贵易交，富易妻，真的成了一个个屡见不鲜的故事，在因为处境上升而背叛了婚姻的人中，十之八九是男子。他们刚刚赚到一些钱，便与妻子离婚，将年幼的儿女留给她，自己另外娶妻生子，“忠厚”的他们也许会留给前妻一套房子，自以为对得住她多年的深情和辛苦。这些故事令人悲哀，故事中的人其实都是平凡人，并没有太大太辉煌的成功，即使如此，他们已经觉得自己功成名就、妻子不再配得上自己了，已经觉得自己有资格去重新选择生活。那么长时间的恩爱、关怀、牺牲和支持，统统被忘却了。

于是，在对比之下，汉光武帝刘秀的故事格外令我感动。就是那样一个曾经亲口对大中大大夫宋弘说过“富易交，贵易妻，亦人之常也”的东汉开国皇帝刘秀，自己偏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痴情种子。

《阴丽华》这个故事，人物的命运完全是真实的，刘秀可以称得上是汉帝里最不好色的皇帝，他一即位，立刻将祖宗们留下的庞大的共十五级八等的后宫体制，削减为三个级别：皇后、贵人、美人。事实上，他一辈子只曾有过三个女人，作为皇帝，这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即使是被独孤皇后严厉看管的隋文帝，也在独孤皇后死后趁机大进美女，很享了几天艳福。

在刘秀的三个女人中，地位卑微的许美人据史称“无宠”，生有一子，其子也因为母亲无宠而不得志，可以肯定这个女人在刘秀的感情中不占位置。剩下的两个，一个是出身新野县普通地主家的阴丽华，另一个，则是出身河北王族的郭圣通。

阴丽华是刘秀在民间娶的发妻，而郭圣通则是刘秀为了巩固北方豪族势力的政治联姻。其实在写作之中，我反倒常常为郭圣通感伤，她是个很出色的女人，母亲是真定王女，父亲是郡中的高官，郭圣通生来相貌白皙美丽，骨相贵重，很有个性和才能，

她的父亲、真定有名的豪强郭昌，在多位儿女之中，独独喜欢这个女儿，号之为“郭女王”，这样一个自身禀赋和家世都高贵出色的女人，当然是骄傲的，当然容不得别的女人觊觎她的地位和爱情。

可惜她遇见了刘秀。

刘秀，的确是个感情深沉而真挚的男子，然而他的心，早在少年时就完全托付给了阴丽华，当他还是个南阳府的平常农夫，抱着想吃天鹅肉的心态，发出了人生的两大宏愿：“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这两个理想三年后就实现了，当他成为更始义军中的司隶校尉时，在宛城迎娶了梦中人阴丽华。

然而等待这对新人的，是格外艰难的人生。新婚不久，刘秀便失去了两个英勇的兄长，势单力孤，处境艰险，这个素来没有野心的刚刚在昆阳大战中显示出超人的军事才能的年轻人，被迫北上，去寻找一支可以倚赖的武装队伍，他找到了郭圣通的舅父、真定王刘扬。

最初娶了郭圣通，刘秀也是喜欢她的，她为他生下了长子刘彊，并为他盘据河北、攻入关中、称霸天下而提供了许多帮助。然而等到刘秀正式称帝，他仍旧念念不忘那个遗失在老家的发妻，派人将她迎至都城洛阳。郭圣通和刘秀之间的矛盾，从这时才开始激化。

历史的烟尘已经消散，我想不出来，有郭女王之称的真定豪门千金，会怎样看待一个乡下的小姐。阴丽华当然处处比不上她：容貌、气质、谈吐、才华、举止，然而相貌英俊、性格柔和的天子刘秀，偏偏喜欢阴丽华那样一个寻常的女人，无论是行军打仗还是出外游历，他常常将阴丽华带在身边，甚至，他想立身份较低的阴丽华为大汉皇后，最后，由于阴丽华固辞，刘秀才封郭圣通为皇后。

一向高人一等、一帆风顺惯了的郭圣通，岂能忍受这种被旁置冷落的滋味？想必她曾经和刘秀厉害地吵过好几架，因为在刘

秀的废后诏书上，有“宫闱之内，如见鹰鹯（音沾，猛鹯）”等字样。对比之下，阴丽华的退让和温柔更让他怜惜。

这里，我们且不比较阴丽华和郭圣通的优劣，重要的是，阴丽华竟然能独占住刘秀的感情，长达三十四年，直到刘秀身故。千年帝后里，只有这一对人是真正互相恩爱而忠诚的，在刘秀登上帝位、能够任意挑选天下美女那一年，他只有三十岁，正在盛年，天下又已平定，完全有理由像前代帝王一样享受笙歌彩舞、拥红倚翠的生活，然而他没有，他对着一个人到中年的妻子，像个憨厚老实的乡下农夫，始终用满怀感激和爱的目光，凝视着她逐渐凋谢的容颜……并非是阴丽华有什么超越赵飞燕王昭君的绝色，而是刘秀专一深沉的感情在帝王中极稀有。如是一个相貌英伟、功勋盖世、感情真诚、性格柔和宽大的男子，是每个女子的少年梦，可惜在中国史上，这样的人儿绝无仅有。

在《后汉书》里，有一封刘秀为阴丽华而下的诏书，用情甚深，在正史上十分罕见，大意是：“吾微贱之时，娶于阴氏，因将兵征伐，遂各别离。幸得安全，俱脱虎口……《小雅》曰：‘将恐将惧，惟予与汝。将安将乐，汝转弃予。’风人之戒，可不慎乎？”再没有一个别的爱情故事能令我的心被如此轻柔地打动，我多么希望，在我的叙述中，读者也能够体会到这种感动。

在《阴丽华》这本书里，读者将不仅看到一个温柔而有谋略的阴丽华，更能看到一个平常农夫如何登上帝位的战史，看到汉宫里对权力与爱情的角逐，看到一份千年一见的帝后深情，看到阴谋与亲情，看到政治。虽然这些东西我无法深刻地理解和驾驭，但我确曾努力尝试过：渴望将所有这些，写入大汉皇后阴丽华的传奇。

是为序。

陈峻著

引子 东征赤眉军

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的初夏，长安城一带，忽然下起了百年罕见的大雨，大雨下了三天三夜，仍然没有停止。

黑沉沉的天空下，风声雨声激烈如潮，让人分不清是早晨、正午还是黑夜。

乌云低低地压在长安城的城头，大风摇撼着未央宫殿顶的红色瓦当。白茫茫的大雨，吞没了城中旧日曾热闹繁华过的九陌九市，长长的街道上，几乎一个行人也没有，只有深逾两尺的黄色积水，淹没了街肆路面。

而长安城的都门外面，却有一支庞大的军队，在静静伫立。

这支军队大约总有十几万人马，一眼望过去，怎么也看不见队伍的尽头，只望得一片冰冷苍黑的铁甲，连绵东去。

在这大队军马的前面，盛陈着一片青绿色的伞盖，伞盖下面有许多身着鲜明甲衣的将领，簇拥着两个中年贵宦。

那两个中年贵宦，一个头顶三梁进贤冠，身穿文官服色，佩着纯黑的金漆错的长刀，神情简傲；另一个是武官的服色，头上加着黄金珰的蝉文貂尾武弁大冠，身穿虎纹甲衣，佩着白虎纹剑，横眉怒目，有些凶暴。

这一将一相都伸长脖子，遥望都门，一副正有所待的神情。

暴雨仍“哗哗”直落，大开着的都门里，却无人踪。

那武官服色的中年贵宦有些不耐烦，扭头说道：“皇上敢是留恋后宫么？这样久还不出来。王太师，昨天我们辞朝时，你听

真切了，皇上是要我们今日冒雨出征？”

被称为王太师的中年贵宦捻着胡须，微微一笑，道：“更始将军此言差矣。孝睦皇后去年崩殂，皇上平素宠幸的姬人原碧，因为与太子合谋为逆，也被赐死，后宫正虚，皇上留恋谁去？今天这个日子，是皇上求了谶图，算出来的吉日，断不会错的。”

原来这两个人，正是新朝皇帝王莽手下的重臣。

文官是新朝太师王匡，武将是更始将军廉丹。他们二人奉旨率领十几万大军，前去山东，征剿“绿林兵”，此刻正在都门外候命。

然而大军已经等了一个多时辰，却仍然未见到前来饯行的皇帝。

廉丹是个急性子，等得老大不耐烦，从身边侍从手中取过一只酒壶，大口饮将起来。一边喝酒，一边笑道：“太师，还有一个笑话，那些山东贼寇听说我们大军前去征剿，竟用朱丹将眉毛染得红了，如今改称‘赤眉军’。我想那些山东响马原本长得凶恶，而今涂红了眉毛，越发显得青面獠牙，像个妖怪了。”

太师王匡冷笑了一声，道：“这就见得那匪首樊崇的手段了。他原是怕我们天朝大军和他的手下相混乱，不好辨识，才叫全部贼人都涂了赤眉。我听说这樊崇在山东盗匪中，竟用了汉高祖刘邦入关中的‘约法三章’来治军，约束部下只有一条‘杀人者死，伤人者偿创’，既没有繁文缛节，又见得正大光明，竟隐隐然以‘义军’自命了。只怕那些不识正统的愚民，真会受他的蛊惑。”

廉丹听了，哼了一声，放下酒壶道：“这些山东愚民既不识好歹，也就是通匪的贼民了。我天朝大军一到，便要让他们都化为齑粉，才叫他们识得天兵的威风。”

王匡抬起头来，往都门深处又望了一望，才苦笑着答道：“廉将军还是这般暴躁。难怪那东路百姓，如今正传唱着一只出奇的口号……”

他忽然顿口不说，低头去拂袍角溅上的斑斑点点的泥水。

廉丹好奇心大起，探头问道：“太师怎么这般吞吞吐吐？什么口号，你说给我听。”

王匡斜瞥了他一眼，笑道：“我们二人多年老友，我也不瞒你了。那些山东的愚民，听说我们即将东征，编了一只歌谣道：‘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竟将我二人视为连赤眉军都不如的大盗了！”

廉丹听了，气得哇哇大叫，刚要开口恶骂一番，忽听得都门里一声炮响，管弦繁密，几十条尖锐的噪音叫道：“圣驾到——”青绿伞盖下面，立刻变得静寂起来。

太师王匡和更始将军廉丹，都整衣肃立，站在四马安车下的积水当中。

只见几十个羽林郎从都门中纵马驰出，跟着是一对对龙旌凤帜，又是十二对雉尾羽扇。

这些仪仗队一一过尽，才见到一把曲柄盘龙黄金伞，伞后四个位置极高的宫中常侍，骑马过来。

这四个常侍身后，有一座高大富丽而形状奇特的车驾，由三十六个童儿挽着。这三十六个童儿却有个名目，叫作“登仙郎”，是王莽新发明的天子乘舆的驭者。

原来新朝皇帝王莽平生有两个爱好。一个是改名，另一个，却是复古，这辆新式车乘，就是根据传说中上古君王的车驾规模，重新设计改造的。

东征诸将遥望都门，但见那三十六个“登仙郎”手挽杏黄丝缰，冒着大雨而来。

他们的身后，是六匹装裹奇特的白色骏马。

六匹马都披着五彩斑斓的龙纹马衣，笼头上各有两枝长约三尺的高角，谓之“龙角”。原来这便是给王莽驾车的“飞龙”。

六条“飞龙”拉着一辆极为高大壮观的安车。这辆四轮安车的车顶共九重华盖，有八丈一尺高。车身纹虎伏轼，龙首衔轭，

左右吉阳箚，鸾雀立衡，羽盖华瑤，车上建着十二个大旗，旗上画着日月升龙。

哗哗大雨中，这一列气派非凡的车队慢慢驶近。

王匡和廉丹互相对视一眼，不由得暗暗好笑。

原来，王莽这辆天字安车虽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富丽堂皇之极。他也自以为是仙家之物，文武百官却私下议论说，这车更像是辆出殡的灵车。

不片刻，只见九重华盖、三十六个挽郎挽着的天字安车慢慢在大军之前停住。

十二个小内侍走上前来，匍匐在地上的积水中，四个妙龄宫人举着曲柄黄伞，打开安车门，扶下来一个鬓发雪白的老人。

那老人面色谦和凝重，和蔼可亲，一副谦谦君子的模样。他头顶冲天垂旒冕冠，身穿他自己特地设计定做的仿“周制”宽衣大袍，老态龙钟，步履艰难，正是十四年前篡夺了刘汉天下的新朝皇帝王莽。

王莽踏着十二个内侍的脊背，一直走到三军之前。

王匡和廉丹早抢上前来，跪在大雨地里，三叩九拜，口称：“万岁，万万岁！”

十几万大军在将领们的指挥下，也跟着山呼起来。

一番地动山摇的呼声过后，王莽笑容可掬地伸手扶起王匡和廉丹，笑道：“王太师和更始将军替朕出征山东，荡平贼寇，朕心中甚喜。二位都是国家重臣，素有将才，这一去，定然成功无疑的了。”

王匡与廉丹赶紧逊谢一番，却听得王莽又开口说道：“二位将军此次出征，朕本该有所赏赐。但今年因为救济关东灾民，府库皆空，无物可赏，特赐你二人易姓征氏，改名为征匡、征丹，以显我新朝兵威！”

王匡与廉丹听了，都是大失所望。

原来他们二人在大雨中等了半天，还以为王莽会前来犒劳三

军，赏赐些金银珠宝、羊羔美酒。谁知王莽竟然轻飘飘给了一个赐姓，便含糊过去，毫无实际内容。

他们素来知道王莽吝啬小气，却也想不到，在当今天下分崩、群雄蜂起的危急形势下，王莽仍然是一钱如命，舍不得出分文。

在出征之前，王莽就已经在朝廷上向他们哭了一番穷，说道，今年关东大灾，老百姓到了易子相食的地步，关东数十万流民涌入长安城，国家仓廩中的粮食都救济了灾民，要求他们自筹军粮。

其实，关东灾民虽然纷纷涌入京都，但王莽却不肯发放一颗粮食，只派了一些大夫和谒者之类的官吏出去，教老百姓将野草树叶煮熟了吃。

他还假惺惺地下诏说：“诸能采取山泽之物而顺月令者，其恣听之，勿令出税。”

说这些野草和树叶，是天子加恩，特地免税的，可以让老百姓随便吃，要显显他的仁义心肠。

王匡与廉丹想着王莽这些假仁假义的举动，十分不满。又想起如今王莽既不拨军粮，又扣减军饷，却指望他们能攻克几十万赤眉大军，当真是天方夜谭。

他二人沉默良久，才又伏地叩了一个头，勉强说道：“臣征匡、征丹应诏，谢圣上赐姓之恩。”

王莽看出这二人脸上不悦的神情，忙又温言抚慰道：“二位将军冒雨出征，为国家平靖天下，朕无以为谢，特备水酒一杯，就此为二位将军壮行！来人！”

旁边的常侍连忙捧过一只青漆木盘来，上面放着一把青漆木壶，三只青漆木杯，看上去十分寒窘。

王匡和廉丹见王莽竟然故意用这般简陋器皿，更觉不快。

却见王莽亲手端起青漆木壶，往杯中满斟三杯酒，亲自递给王匡与廉丹，笑道：“请二位将军与朕共饮此杯。东路之事，

朕全托付你们二位征将军了！”

说着，他先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将空杯往地下重重一掼，厉声道：“二位征将军山东灭虜，朕在未央宫中专候好音！就此出行罢，朕即在此都门处，心送东征大军三千里！”

王匡与廉丹也满饮了一杯酒，重新跪倒在泥水中，三叩九拜，谢了王莽的赐酒，方才拖泥带水地站将起来。

他们穿着满是泥水的潮湿战袍，拨动大军，逶迤往东而去。留下王莽那盛大的车驾，孤零零地停在都门外。

大军走出了几里路，廉丹骑在马上，看着自己在泥水里滚得不成样子的华丽战袍，忽然怒道：“这种天气誓师出征，古往今来，未曾有过！王太师，这次东征，你以为前景如何？”

王匡一直沉默不语，在马上摇摇晃晃。此刻听了廉丹发问，他方才长叹一口气，悠悠说道：“这也有个名目的。大雨天气出兵，谓之‘泣军’。泣军不祥，这回东征之事，难以预料。廉将军，我二人既受君重恩，自当努力杀贼，其余也不用多说了。”

他想起王莽素来吝啬刻薄成性，那些“重恩”，无非是些空头封爵、赐酒和记功，并不值得自己为他拼命，不禁有些沮丧。

廉丹听王匡的口气大是不满，但话语中却满口颂恩，全无破绽，心想这文官出身的老狐狸果然滑头些，便也不再说下去。

廉丹和王匡极目往前方看去，只见白茫茫的大雨中，大队人马前面飘着一面“新”字大纛，一路往东驰去。

“新”，是王莽篡汉后另起的国号。汉祚之移，到了现在，已经是第十四个年头了。

目 录

引	子	东征赤眉军	(1)
第 一 章		宛城龙凤会	(1)
第 二 章		兵起南阳	(38)
第 三 章		百年好合	(73)
第 四 章		昆阳大捷	(108)
第 五 章		大司徒之死	(142)
第 六 章		真定“郭女王”	(175)
第 七 章		君临天下	(208)
第 八 章		大汉皇后	(242)

第一章 宛城龙凤会

1

虽然是大荒之年，宛城（今河南省南阳市附近）的街头仍然十分热闹。

三陌二市的街肆上，到处都是鳞次栉比的店铺。但奇怪的是，几乎家家店前都挂着大大的“米”字，似乎满街的铺面都改成了米店。

原来，今年南阳府大灾，飞蝗遍野，将庄稼和树叶、野草都嚼食一空，南阳、宛城一带，赤地千里，粮价暴涨。

宛城这个月的米价已经跃至每石三千钱，城内到处都是横七竖八的饿殍，灾民们已经哄抢了几个大户，将这些人家的仓廩发掘一空。

傍晚时分，满街都是打算盘唱账和收拾铺面的声音。忽然间，六辆马车疾驰入这条街中，铮铮的车轮声，碾碎了宛城入夜时的宁静。

街头并排开着宛城最大的两家货栈，第一家，是本城的李上卿府里开的买卖“李家行”，第二家，是新野县邓都尉家的本钱，叫作“隆升货栈”。

这六辆马车，便在隆升货栈门前停了下来。

十几名仆役服色的青壮汉子，从马车上陆续跳了下来。

跟在最后的，是一个穿着酱紫色绸袍的年轻人。这人肤色白

皙，毛发浓重，棱角分明的嘴唇上，留着一抹深黑的胡须，向两边微微飞扬，面目十分俊朗。最为出奇的，却是他脸上那只高高隆起的大鼻子，让人一见难忘。

这相貌堂堂的年轻人，神情十分忠厚，脸上总是带着一缕谦和的微笑，看起来比他的年龄更为老成。

他站在隆升货栈的门前，向家人们吩咐道：“把粮袋都卸在院子里，马车牵到货行后面。我去找邓少爷，给你们安排酒饭和住宿。”

他的口气妥帖而关切，那些家人听了，都欣然答应。

年轻人的酱紫袍角消失在店铺深处，不一会儿，店堂里就响起一个惊喜的声音：“三弟，你怎么来了？”

说话的人，正是隆升货栈的少东家邓晨。

邓晨是个世家子弟，他家住南阳府新野县，父祖几代都是大汉的二千石高官。曾祖父邓隆当过扬州刺史，祖父邓勋当过交趾刺史。邓晨的父亲邓宏，则在几年前做过一任豫章（今江西省南昌市）都尉。

邓家是新野县巨族，在宛城和新野县都开有店铺，这家隆升货栈，生意十分兴旺，每年至少有数十万钱的盈利。

那年轻人听了邓晨亲切的招呼，也笑道：“姐夫，今年南阳府一府皆荒，只有我种的田却大熟了。除了府中留用之外，还有几百石余粮。听说宛城谷价暴涨，我和大哥商量的，先将这六百石稻米运来，到姐夫家开的隆升货栈来售卖。”

原来这个年轻人，就是邓晨的内弟刘秀。

刘秀住在南阳府白水乡，他的大哥刘缤、二哥刘仲，都是南阳府极有名的好汉。刘秀自己却性格温和宽大，有些妇人之仁，连他自己的姊妹，都嫌他太过柔弱了。

邓晨听了刘秀的说话，大为惊异，笑着问道：“真的么？三弟你从小喜欢种庄稼，想不到这一回倒真见了效用。如今稻米三千钱一石，那还是有价无市。六百石粮食，在宛城能卖到一百八

十万钱。三弟，你马上就是个小财主了。”

“三千钱一石？”刘秀吓了一跳，有些不相信地问道，“姐夫，宛城的谷价怎的被抬得这么高？”

邓晨从账房的桌子后面抬起头来，满脸都是无奈之情，摇了摇头，叹道：“唉，这一半是天灾，也一半是人祸。”

“此话怎讲？”

“附近几个州县的仓廩，都十分充足。但那些欲壑难填的州县官儿们，却不但不肯开仓放粮，还指望借这次机会，倒卖稻谷，发一笔横财呢！”

刘秀的脸上浮出一层恻然的神色来，长叹一声，说道：“莽贼任命的郡牧和县令，都是这般贪暴横强，难怪如今天下到处都是强盗土匪。其实那些赤眉军、绿林兵，也不过是没有饭吃的老百姓罢了。但凡有口饭吃，他们也不会造反！我从白水乡来，路上经过一个荒村，满村竟看不见一个人影，村头的一间茅屋里，全家老小十一口人，饿死大半，只剩下一个十几岁的孤儿。如今世道，老实人只有等死的份儿！”

他们说着话，店外的天色已经大黑了。隆升老店的伙计收拾了铺面，摆上热腾腾的菜饭来。

刘秀看了一眼，却见桌上只有一盘齏酱，一盘青菜，一盘豆腐。大约因为来客，又加了一盘炒鸡子，比往年寒素多了。

邓晨一面请白水乡刘府的人坐下，一面笑着道：“三弟，说来你一定不信。今年的鸡子，竟卖出了龙肝凤髓的价钱，两枚鸡子，要换上一两黄金。就是这样，还不容易买到。这几枚鸡子，是过路的一个吴越客人送的，给我藏了半个月，还是昨天李家的大少爷李通来了，才炒了两个下酒。”

刘秀听了，不禁骇然而笑，道：“宛城的情形，竟比白水乡还严重。姐夫，你店中的生意还好么？”

“不大好。”邓晨皱了皱眉，他本是读书的士人，因逢了乱世，才投笔从商。不过他素性精明过人，经营起来，倒也井井有